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已收悉贵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0 号）。

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在问询函中涉及需要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报告

为使本次回复表述更为清楚，本核查报告中涉及的释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的相同。

现就相关问题逐项予以回答：

一、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后你公司首发公众股占比由 25.06%下降至 21.72%，请结合本次交易后你公司的股东构成，非首发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其背景，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的关系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股权分布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后的股权构成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建民、孟丽平合计持有的路安世纪 100% 股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6,330,727 股，其中向李建民发行 3,561,034 股，向孟丽平发行 2,769,693 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47,430,727 股，公司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¹：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孙成文	10,780,000	22.73%	非社会公众股
李卫东	3,107,104	6.55%	非社会公众股
张召辉	2,848,692	6.01%	非社会公众股
高 慷	2,337,104	4.93%	社会公众股
李晓焕	1,894,816	3.99%	社会公众股
李惠波	1,877,876	3.96%	社会公众股

¹ 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张明哲	1,848,000	3.90%	非社会公众股
杨志炯	1,757,448	3.71%	非社会公众股
谭宏源	1,391,236	2.93%	社会公众股
毕春斌	1,386,000	2.92%	社会公众股
李向军	1,386,000	2.92%	社会公众股
崔 钢	85,316	0.18%	社会公众股
高懿鹏	44,044	0.09%	社会公众股
董丽彬	22,484	0.05%	社会公众股
田亚君	22,484	0.05%	社会公众股
唐超凤	11,396	0.02%	社会公众股
首发公众股	10,300,000	21.72%	社会公众股
李建民	3,561,034	7.51%	社会公众股
孟丽平	2,769,693	5.8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47,430,727	100.00%	

2、本次交易后的股权分布符合法律法规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

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本次发行后非社会公众股东有：孙成文（10%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卫东（董事）、张召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明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志炯（高级管理人员），其持股合计为 20,341,244 股，占本次交易后比例为 42.89%。

公司其他非首发公众股东主要为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老员工，与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张明哲、杨志炯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属于社会公众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合计 27,089,483 股，占本次交易后比例为 57.11%。大于 25%，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股权分布的规定。

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浩丰科技本次并购重组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

例大于 25%，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股权分布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李建民与孟丽平均以一元每注册资本的成本获得标的公司股权，请在报告书中就对手方获取标的公司股权成本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作出说明，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路安世纪设立于 2003 年 8 月，系由李忠民、孟丽平各出资 25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2 月、2013 年 11 月通过等比例增资和减资后，路安世纪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元，实收资本 350 万元，李忠民、孟丽平各出资 175 万元；2015 年 3 月，为还原股权代持，李忠民将其出资转让给李建民，同时为体现李建民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对标的公司增资 50 万元。以上各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或入资凭证，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出资的要求；经各方（李忠民、李建民、孟丽平）确认，标的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建民、孟丽平合计持有的路安世纪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路安世纪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下路安世纪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4,595.2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路安世纪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4,500 万元。

截至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路安世纪注册资本 4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股东原始出资成本（注册资本）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路安世纪具有丰富的业务积累和优质的客户基础

路安世纪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领先的广电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国内电视台提供频道推广及相应技术服务，包括多媒体系统服务、频道收视服务及其他服务，目前主要面向海内外高端酒店、有线运营商开展业务。

经过十余年的业务发展和客户资源积累，目前，路安世纪已经获取了国内 28 家主流电视台或频道的覆盖推广授权书，并已经成功在海内外超过 3000 家高端酒店，以及包括香港有线在内的多家有线电视运营商，开展电视台频道推广覆

盖业务及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够持续获得电视台的频道推广和收视服务费。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业务积累和优质的客户基础。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路安世纪账面总资产 3,953.75 万元，账面净资产 2,345.38 万元，较股东原始出资已经有较大幅度增长。

2、路安世纪报告期内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 [2015]01530004 号），路安世纪的最近两年的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31.50	5,434.41	4,756.73
营业利润	600.29	1,323.46	82.61
利润总额	600.28	1,322.76	81.80
净利润	493.65	1,222.06	4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65	1,222.06	4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65	1,222.58	48.34
毛利率	74.90%	75.36%	6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0%	102.63%	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0%	102.68%	8.70%

路安世纪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迅速，营业收入由 2013 年度 4,756.73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5,434.41 万元，净利润由 2013 年度的 48.34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1,222.58 万元，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路安世纪整体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毛利率，呈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3、路安世纪具有特殊的经营模式和明显的竞争优势

（1）创新的业务模式

路安世纪主要面对的客户为国内电视台，为其提供频道推广业务，收取频道推广费和收视服务费。海内外高端酒店及有线运营商是其开展电视频道推广业务中必不可少的载体。路安世纪能够依据电视台的覆盖要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覆盖方案和实施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覆盖酒店清单后，签署频道推广服务协议，路安世纪实现销售。路安世纪从事的频道推广业务为长期性服务业务，通常三年/一年为一个业务周期，能够为路安世纪持续带来稳定的收入。路安世纪的经营模式较为特殊。

路安世纪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市场积累，形成了广电行业信息数据库和成熟的酒店多媒体系统解决方案，经过十年以上的业务发展，成功获取了电视台的频道落地授权和酒店相关频道资源。公司以信息共享和资源优化为理念，在自身业务平台上促成了有线电视业和酒店宾馆业的产业协同，并形成了数据采集能力、服务提供能力和业务推广能力不断增强的良性循环模式。

由于酒店频道资源的稀缺性，目前这种业务模式具有不可复制性，是路安世纪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路安世纪具体业务情况以及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 之二、路安世纪的业务情况 之（四）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相关内容。

（2）其他竞争优势

除上述独特的经营模式外，路安世纪还存在明显的技术优势、先发资源优势、客户优势、人才优势以及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路安世纪的竞争优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之（六）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相关内容。

4、路安世纪未来经营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根据对路安世纪所从事的频道推广业务现有业务规模、整体市场规模、过往经营业绩等，按照大陆酒店（新增、续约）、海外酒店（新增、续约）、电视网络运营商等开展业务的不同载体，对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收入和频道收视服务收入进行了预测。

预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路安世纪实现净利润约 2,992.81 万元（含 1-3 月已实现净利润 493.65 万元），4,206.17 万元，5,314.35 万元，路安世纪未来具有较强的成长性，按照收益法对路安世纪进行评估，估值较股东原始出资额有较大增长。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一、路安世纪的资产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5、本次交易全部以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上市

公司支付对价全部为股份，价格为 117.68 元/股。交易对方李建民、孟丽平在本次交易中无法取得现金对价，其需要承担未来股市波动、股票价格可能下降的风险。

6、交易对方需要承担相应的税费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即李建民、孟丽平在本次交易中需要按照交易价格和原始成本核算个人所得部分的溢价，并承担金额较高的个人所得税。

7、盈利预测及未来三年业绩承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计师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路安世纪 2015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根据该盈利预测报告，路安世纪 2015 年全年预测实现净利润 2,992.81 万元，2016 年全年预测实现净利润 4,206.17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李建民承诺：路安世纪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250 万元和 5,350 万元。并承诺对未实现部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则由其以现金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对被并购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路安世纪实际控制人李建民承诺股份锁定三年

认购方李建民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路安世纪实际控制人李建民承诺了较长的股份锁定期，有利于路安世纪保持稳定的经营管理，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9、路安世纪能够协同上市公司发展

本次交易使得路安世纪的客户和技术等优势资源，与浩丰科技的营销信息化

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能够促进上市公司自身原有业务的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壮大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5、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路安世纪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具有丰富的业务积累和优质的客户基础，在过往两年内呈现出了快速增长趋势和较好的盈利能力，路安世纪依托独特的经营模式和明显的竞争优势，在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具有较强的成长性。评估师依据路安世纪未来经营情况，采用收益法对路安世纪进行评估，交易双方依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评估值较股东原始出资额增值较高，评估方式以及评估结论合理，能够反映路安世纪价值情况。交易价格与公司注册资本有较大差异是合理的。

三、最近三年李建民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会计监督制度的健全性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1、李建民兼任财务负责人的原因

2015年3月9日，为解决股权代持的还原，李忠民将其持有的路安世纪1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建民，同日路安世纪召开股东会，选举李建民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用其为经理。

路安世纪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约70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其中，李建民作为路安世纪的实际控制人，负责标的公司的综合决策及管理，副总经理李萌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的销售。路安世纪财务部包括2名会计和1名出纳，路安世纪根据目前的公司规模及实际业务量的需求，由李建民在短期内兼任财务负责人监管财务部的工作。

根据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第12.2条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路安世纪现有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不变，浩丰科技有权向路安世纪委派财务总监1名；即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路安世纪的财

务负责人将由浩丰科技委派，李建民不再担任路安世纪的财务负责人。

2、对于李建民兼任财务负责人的监管

为了规范标的公司财务收支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路安世纪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财务工作要求、差旅报销要求、对外交往费用要求以及财务对外支付款项的日常工作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路安世纪《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股权代持还原后，为了保证标的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年5月5日，路安世纪召开股东会选举邹丽担任监事，邹丽与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标的公司财务的规范及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能够切实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管职责。

为了保证本次重组过渡期间内浩丰科技的利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第7.2条规定，过渡期内，路安世纪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须事先征求取得浩丰科技的书面同意。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路安世纪根据目前的公司规模及实际业务量的需求，由李建民在短期内兼任财务负责人监管财务部的工作，能够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路安世纪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选举了监事，能够规范、监督公司财务工作，基本建立健全了会计监督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有关盈利预测报告：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相关行业的数据等资料补充说明在盈利预测中对标的公司的预测销量、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成本的合理性，并请财务顾问与评估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2、2014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1222万元，2015年预测净利润约3000万元，同比大幅上升145%。请结合标的公司在手合同、订单等信息补充披露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并请财务顾问与评估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相关行业的数据等资料补充说明在盈利预测中对标

的公司的预测销量、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成本的合理性，并请财务顾问与评估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路安世纪所从事业务为广电信息技术服务细分行业，在国内没有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故无法取得相关行业的数据资料，因此评估预测依据为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业绩、2015 年实际在执行订单情况，并考虑一些特定因素的影响。

(1) 大陆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未来年度大陆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收入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市场及产品分类	计量单位	未来预测数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大陆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收入	万元	2,253.75	3,642.36	4,132.69	4,598.68	5,795.85	6,410.96
大陆酒店-新增收入	万元	1,552.21	1,890.07	1,984.71	2,083.77	2,188.13	2,317.70
大陆酒店-续约收入	万元	701.54	1,752.29	2,147.99	2,514.91	3,607.71	4,093.26
大陆酒店-年新增频道数	个	3,510.00	4,274.00	4,488.00	4,712.00	4,948.00	5,241.00
大陆酒店-年续约频道数	个	1,585.00	3,959.00	4,853.00	5,682.00	8,151.00	9,248.00
大陆酒店-年新增频道单价	万元/个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大陆酒店-年续约频道单价	万元/个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2014 年、2015 年大陆酒店-年新增频道数同比上涨为 20%-25%，出于谨慎考虑，2016 年以后年度按同比上涨 5% 预测以后年度数量；

大陆酒店-年续约频道数考虑 3 年服务周期到期后重新签约并扣减由于高端酒店闭业或转行等因素，预测未来年度数据；

销售单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平均售价确定未来年度销售单价。

(2) 海外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未来年度海外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收入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市场及产品分类	计量单位	未来预测数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海外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收入	万元	550.94	611.32	913.21	1,215.09	1,516.98	1,818.87
海外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频道数量	个	584.00	648.00	968.00	1,288.00	1,608.00	1,928.00
海外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频道单价	万元/个	0.94	0.94	0.94	0.94	0.94	0.94

海外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频道数量根据现有服务合同，预计了 2015 年 4-12

月数量，并考虑了“文化走出去”战略对路安世纪未来业绩的促进作用，路安世纪预计在 2017 能够和泰国地区签约，能够带来较大比例增幅，并在以后年度增幅速度逐渐下降，预测以后年度数量。

销售单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平均售价确定未来年度销售单价。

(3) 大陆酒店-频道收视服务预测的合理性

未来年度大陆酒店-频道收视服务收入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市场及产品分类	计量单位	未来预测数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大陆酒店-频道收视服务收入	万元	1,453.81	2,683.36	3,454.80	4,264.75	5,115.25	6,016.13
大陆酒店-频道收视服务频道数量	个	11,337.00	15,611.00	20,099.00	24,811.00	29,759.00	35,000.00
大陆酒店-频道收视服务频道单价	万元/个	0.13 ²	0.17	0.17	0.17	0.17	0.17

大陆酒店-频道收视服务频道数量，主要根据上一年度收视服务频道数量加上当年新增多媒体系统服务频道数量，预测下一年度频道数量。

销售单价，主要根据历史年度的平均售价确定未来年度销售单价

(4) 海外酒店-频道收视服务预测的合理性

未来年度海外酒店-频道收视服务收入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市场及产品分类	计量单位	未来预测数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海外酒店-频道收视服务收入	万元	555.69	611.32	913.21	1,215.09	1,516.98	1,818.87
海外酒店-频道收视服务频道数量	个	648.00	648.00	968.00	1,288.00	1,608.00	1,928.00
海外酒店-频道收视服务频道单价	万元/个	0.86 ³	0.94	0.94	0.94	0.94	0.94

海外酒店-频道收视服务频道数量，主要根据上一年度收视服务频道数量加上当年新增多媒体系统服务频道数量，预测下一年度频道数量。

海外酒店-频道收视服务频道单价，按基准日的平均售价确定未来年度销售单价。

²由于频道收视服务为按年收费并逐月确认收入，2015年4-12月的单价=年度单价*0.75。

³同上。

(5) 电视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预测的合理性

电视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收入的预测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市场及产品分类	计量单位	未来预测数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电视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收入	万元	1,405.94	2,342.83	2,521.89	2,941.51	3,342.45	3,682.08

电视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收入，本次评估根据路安世纪已经签订的有线电视网推广协议，并考虑拟开发泰国、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缅甸、印度尼西亚、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有线电视运营商，预测未来年度数据。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成本，主要根据历史年度数据预测以后年度数据。

(6)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路安世纪具有丰富的业务积累和优质的客户基础，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路安世纪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幅度上涨，路安世纪的盈利预测情况客观，预测数据合理。

2、2014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1222万元，2015年预测净利润约3000万元，同比大幅上升145%。请结合标的公司在手合同、订单等信息补充披露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并请财务顾问与评估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1)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路安世纪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署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时间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未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15年3月31日	11,476.02	7,242.68	4,233.34
2015年4月-6月期间	1,518.40	0	1,518.40
合计	12,994.42	7,242.68	5,751.74

按照未确认收入金额排名，其中前十大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2015年3月31日前已确认收入金额	未确认收入金额
2013/11/27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838.20	372.53	465.67
2015/3/1	辽宁广播电视台	299.64	-	299.64
2015/5/4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	293.95	-	293.95

2015/4/24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	292.00	-	292.00
2015/3/30	天津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270.00	-	270.00
2014/5/27	湖北广播电视台	540.00	270.00	270.00
2015/2/10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	255.00
2014/11/11	北京大科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510.00	255.00	255.00
2015/6/3	湖北广播电视台	193.50	-	193.50
2015/4/15	安徽广播电视台	184.80	-	184.80
	合计	3,677.09	897.53	2,779.56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路安世纪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01530009），预计路安世纪 2015 年 4 月-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20.13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2,499.16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依据路安世纪在手订单情况及期后新签署合同情况，路安世纪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裕，能够实现盈利预测的数据，盈利预测是合理、谨慎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路安世纪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署订单情况良好，盈利预测是合理、谨慎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高立金

郝国栋

内核负责人：

张国峰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 萍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3日